

深圳市建筑工程（建筑结构）专业 职称申报指南与审核标准（2023 年度）

（第一版）

深圳市建筑学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说 明

各位申报职称人员：

欢迎申报本专业职称！对职称任何问题咨询、职称申报培训、申报受理、填报指引、审批修改、直至评审工作全部结束，本评委会不收取申报人任何费用、礼品、谢绝拜访，亦无任何第三方合作。

本文件是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3〕47 号）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建筑工程（建筑结构）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具体执行指导性文件，指导解答申报人员申报、评审期间各事项的操作步骤，也是本评委会对申报材料的受理标准。对填报不符合本文件相关内容退回修改的，按本文件的相应内容改正后提交即可。**如果您正在填报职称信息准备相应文件，建议全文顺序阅读一遍，不要跳读、不要快速浏览。**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现行政策文件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如与 2016 年之后我省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文件标准有冲突，请以最新文件政策为准。此文件不作为本办公室职称评审政策或依据，若您查阅本文件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本评委会（0755-83787271、0755-83787276）。

职称评审，是对申报人当前专业技术水平的一种法定认可，有相应的纪律和规则，希望遵守。**本评委会禁止申报人找代办机构编造各类申报材料，一经发现不予受理；使用 AIGC 生成业绩或学术材料，经 AI 内容检测工具检测被判断为 AI 生成的概率 > 20%，退回修改。**本评委会怀疑申报人业绩、学术材料有造假嫌疑的、或有举报申报人材料问题的，有权询问、调查、取证。业绩、学术材料申报受理期间发现造假的，不予受理；评审期间发现造假的，不予通过评审；取得证书后发现造假的，向市人社局提请证书作废。

工程技术人才，随着经验和理论的积累，能力水平是在不断提高的，建议申报的时候就要着手为未来晋升高级职称做准备，**评审提交的材料均未源于在企业的工程实践**，按高一级的标准条件来工作和要求自己，对于个人成长和企业的发展都是有益的，千万不要到申报的时候才准备各类资料，那个时候就来不及了。如何顺利申报职称？只要自身条件符合本专业标准条件、按本指引文件的要求填报即可。对于受理或评审不通过的，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 学历方面：继续高等教育。
 2. 个人修养方面：爱国、守纪、敬业、开放。
 3. 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方面：多做项目、挖掘项目、解决难题，搞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多参加政府举办的人才评选活动、项目。
 4. 学术成果方面：以解决工程技术难题为研究对象，多总结、多发表。
 5. 个人成长方面：底层思维、专业精进、项目运作、技术管理、问题解决与创新等。
- 希望以上内容能给您一些启发。

申报系统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10 时起开放，2024 年 3 月 15 日 17 时对申报人关闭，填报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扫码入 QQ 群咨询（群号 763443558）、下载相关文件、**一对一指导修改申报材料（不收费）**。



群名称:2023建筑职称评审2
群号:763443558

目 录

说 明	2
.....	2
第一章 职称政策、标准	4
一、可申报人员范围	4
二、申报各时间节点	4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4
四、评审标准简介	5
五、职称申报纪律	10
第二章 学历、资历、业绩、学术的具体说明	11
一、学历的具体说明	11
二、学历验证	11
三、资历	12
四、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12
五、业绩成果要求	13
六、论文专著	14
七、发明专利	15
第三章 申报评审流程、事项	17
一、简要流程图	17
二、个人填报要求、指引	18
三、用人单位审核、评前公示	31
四、申报人缴纳评审费用	36
五、答辩常规流程	36
六、评委会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37
七、申报人打印获取职称证书	38
八、申报人领取职称评审表	39

(第五页-第八页快速查询申报级别)

第一章 职称政策、标准

职称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主要标志。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我国现行的职称制度中，职称按不同的系列划分种类，共有 27 个系列，例如工程系列、中小学教师系列、卫生系列等。目前各系列职称基本都划分为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等五个级别，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评委会及受理专业详见《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深人社发〔2023〕47 号，网址：

http://hrss.sz.gov.cn/xxgk/qtzx/tzgg/content/post_11077430.html

本专业属于工程技术人员系列、建筑工程领域、建筑结构专业，本评委会目前可以受理深圳市范围内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五个级别，申报平台地址：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

一、可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社保缴交记录的时间、参保单位作为资历年限的计算基准和确定申报单位。

总部不在深圳，或申报人未在深圳缴交社保，或企业所得税不在深圳缴交，不得在深圳申报或委托深圳企业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以下两类提供相应证明：

1.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为劳务派遣公司（人才中介）的，须提供劳务派遣单位的派遣资质证明及与现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

2.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单位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须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该情况仅适用分公司在外地，总公司在深圳的情形。

公务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各时间节点

1月12日—3月15日（星期五）17时：申报单位须在申报系统中将申报记录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在此时点前，未提交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的申报记录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3月22日（星期五）17时前：申报单位需在申报系统中将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在此时点前，退回修改的申报记录未提交至评委会办公室受理的，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3月29日（星期五）17时前：截止申报人缴费，未在此时点之前缴费的，无法继续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取得职称的途径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职称评审、统一考试三种。

（一）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全日制建筑结构对口/相邻专业大学毕业生从建筑结构专业的在职在岗人

员，初次申报职称，与职称评审使用同一平台、填报、受理、审核。

(二) 职称评审：是本专业获取职称的主要途径，分为普通申报、转系列（专业）申报、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来深申报、破格申报四种类型。

(三) 统一考试：不适用于本专业。大部分专业由深圳市考试院组织报名考试和发证，可在其网站考试计划安排栏目中查询，网址：<http://hrss.sz.gov.cn/szksy/>。未在我市设置考点以及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直接组织开展的考试，请查阅相关单位官方网站。

(四) 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

属于高技能贯通，申报人可按规定向省（外）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具体要求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查看。附件《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2023 年度）》可查询对应信息。

属于国际职业资格的，可查询附件《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 年）》（深人社发〔2023〕40 号）（网址：http://hrss.sz.gov.cn/xxgk/qtxx/tzgg/content/post_11041143.html），找相应评委会咨询。

四、评审标准简介

(一)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的配套文件《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网址：http://www.gd.gov.cn/zwgk/gongbao/2020/24/content/post_3366919.html）。

学历资历条件：根据下表（原文请查阅《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快速查询申报级别：**

申报等级			技术员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全日制学历	1	中专/技校中级技工班毕业	1 年	—	—
	2	大专/技校高级技工班毕业	—	3 年	—
	3	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	1 年	—
	4	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学位	—	1 年	—
	5	硕士研究生毕业	—	有社保缴交记录	3 年
	6	博士研究生毕业	—	—	有社保缴交记录

备注：

(1)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时，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 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

(3) 特殊情况：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制定出台期间，已申请我市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4)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除了上述提到的特殊情况外。

(二) 职称评审

不论所学专业是否对口或相邻,凡在我市从事建筑结构专业的在岗人员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本专业按《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3号)执行(网址: https://hrss.gd.gov.cn/gkmlpt/content/2/2661/post_2661874.html#4033)。

1. 普通申报标准条件要求: 请根据下列简表, (原文请查阅粤人社规〔2019〕33号), 结合自身情况, **快速查询申报级别:**

级别	名称	最低学历	级别要求	专业工作年限	业绩成果	学术成果(第一作者) (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评审绿色通道
初级	技术员	专科/中职	无	1年	无明确要求, 职称申报需要填报。	无	无
		本科/学士	无	无			
	助理工程师	硕士/第二学士	无	无	无明确要求, 职称申报需要填报。	无	无
		本科/学士	无	1年			
		专科	技术员	2年			
中级	工程师	博士	无	半年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项目—13—目;或在引进消化、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一定的效益;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中取得了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省(部)级、市(厅)级的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3.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市)级行业学(协)会的工程项目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4. 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 获得技术创新成果, 取得有一定价值或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属于建筑、建材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参与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技术标准、规范、	1. 出版专著1部。 2. 出版著作1部。 3. 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主要编著者, 个人不少于1万字)。 4. 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5. 提交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不受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主要完成人。 4. 被认定为“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的技术人才。
		硕士/第二学士	助理工程师	2年			
		本(相关)专业硕士		1年			
		本科/学士/专科		4年			
	高级工程师	博士	无	半年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一定价值的科技项目—13—目;或在引进消化、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一定的效益;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中取得了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省(部)级、市(厅)级的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行业学(协)会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3.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市)级行业学(协)会的工程项目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4. 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 获得技术创新成果, 取得有一定价值或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属于建筑、建材领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参与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技术标准、规范、	1. 出版专著1部。 2. 出版著作1部。 3. 出版本专业译著1部(主要编著者, 个人不少于1万字)。 4. 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5. 提交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2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2000字)。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期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可不受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专利优秀奖以上、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主要完成人。 4. 被认定为“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的技术人才。

					规程 1 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完成人,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工法 1 项。 6. 完成 2 项以上用于生产实际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运行维护、检测检验、工期及计价依据编制或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项目,取得良好效果。		
高级	高级 工程师	博士	无	2 年	主持并承担本专业大型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项目;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重大效益;或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中型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工作中取得重大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国家、省(部)级、市(厅)级的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或市(厅)级科技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	1. 出版专著 1 部(独立作者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 3 万字)。 2. 出版著作 1 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 2 万字)。 3. 本专业译著 1 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 5 万字)。 4. 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5. 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提交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上面所列的论文、著作或技术分析报告,是指对本人的专业工作成果的理论阐述,凡是与本人专业工作课题不相联的论文、著作不属此列。	1.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2.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4) 被认定为“广东省传统建筑名匠”的技术人才。
		本(相关)专业博士	无	1 年	2. 国家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奖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 2 项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行业学(协)会奖二等奖(银奖)以上获奖项目 3 项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硕士/第二学士/本科/学士		5 年	3. 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检测、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银奖)项目的完成人,或三等奖(铜奖)项目 2 项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二等奖(银奖)项目 3 项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 3 名的)。		
		专科及以下	工程师	破格 申报	4. 承担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要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名的)。 5. 参与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项或市(厅)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2 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或省(部)级工法 1 项(所有完成人),或市(厅)级工法 3 项(排名前 3 名的)。		

					上述条件中涉及到排名的,均指本专业内排名,须提供相应证明,如图纸、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评审报告或项目班子任命书等。		
正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士及以上	高级 工程 师	5 年		主持并完成本专业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具有较大价值的科研课题;或在引进消化、开发创新、推广应用本专业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方面取得显著效益;或在研发本专业新产品、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大中型实验检验站(室)、承担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工作中取得显著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编制过国家级或省(部)级规范、标准、规程、工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3名的);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获奖项目各专业的第一完成人。 2. 国家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省(部)级优秀设计(规划、勘察、检测、工程)奖一等奖1项,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 3. 国家级、省(部)级优质工程项目奖(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监督、造价、咨询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行业学(协)会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2项的主要完成人。 4. 承担的科研项目或新产品开发,获得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取得有较大价值或显著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3名的)。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制订本行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21—标准、规范、规程1项,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执行;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级工法1项,或省(部)级工法5项(排名前3名的)。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需提交一篇任现职期间撰写的有较大价值、解决了工程实际中重大问题的本专业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1部(独立作者或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5万字)。 2. 出版著作1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3万字),并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1篇以上。 3. 本专业译著1部(主要编著者,个人不少于10万字)。 4. 在申报专业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篇以上。 上面所列的论文、著作,一定是本人的专业工作成果的理论阐述,凡是与本人专业工作课题不相联的论文、著作不属此列。	1.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破格申报。 2.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不受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破格申报: (1)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前3名的)。 (2)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第1名的)。 (3)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专业排名第1名的)。
	专科及以下		破格 申报				

2. 转系列（专业）申报

(1) 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请晋升现岗位高一级职称时，申报类型依然需要选择“转系列申报”，请勿选择“普通申报”。

(2) 转专业：转换工作岗位后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转专业申报需要提供转岗证明，并使用与原来职称专业不同的业绩材料申报。

3.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未深申报

(1) 使用省外职称晋升高一级别

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合法合规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原职称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即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等材料即可。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如评委会办公室对外省职称证书颁发单位有异议，申报人需配合提供其证书颁发单位具有评审权等相关资料。

(2)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3) 以下情形的省外职称，不予认可：

①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但有关部门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②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③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中央单位取得职称的。

④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⑤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⑥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

(4) 破格申报

①海外高层次人才：执行《广东省高层次人才留学回国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暂行办法》。要求如下：

1. 取得首次职称前；

2. 应提供境外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申报评审，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等不作为评审必要条件。回国后在境内取得的业绩成果不纳入该“绿色通道”评审的有效材料范围，仅可作为参考。

3. 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认证证明；

4.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②普通破格申报人员：破格申报条件执行广东省最新职称评价标准，需提供两份《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即需要2名专家推荐。

③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6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号）等文件精神，进入疫情防控新阶段，不再新增开展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认定；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疫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应规定实行职称倾斜。对于原已认定为“一线”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执行原有职称激励政策，不实行政策“收缩”。

④**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港澳台专业人才取得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后首次申报评审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0年、7年和2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分别满15年、12年和7年的，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⑤**其他破格情况**：非上述所列的破格情况，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众创杯等，提供相关获奖佐证材料。

五、职称申报纪律

深圳将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第二章 学历、资历、业绩、学术的具体说明

一、学历的具体说明

1. 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对不属于上述部门发给的学历证书和各种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的依据，只能作为评审其专业基础知识时参考。

2. 关于普通高校结业生申报职称学历问题。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科教育结业生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其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即本科教育结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对待，大专教育结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对待。接受研究生教育但未取得学历及硕士、博士学位的结业生，按此前取得的最高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对待。

3. 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所获文凭申报职称时效力问题。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若其提供的证明未能认定文凭的合法性和办学层次、类别等要点，仅能代表该学员接受过相关课程教学的，不能视为该专业有效学历。

4.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5.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6. 有两个学士学位，不能等同第二学士。可自行查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网址：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1034/s3883/202005/t20200529_460339.html。

二、学历验证

（一）取得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人员，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也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在线查询 https://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tdsourcetag=s_pcqq_aiomsg，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本评委会受理审核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得学历信息的，需要学历认证。学历认证证明，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二选一）；毕业证书年代久远无法出具验证报告的，可以提供档案里的毕业生登记表，或去人才市场学历验证部门出具一份验证报告。

（三）中专学历无法网络核验，尚需学校提供证明，例如学校毕业合影照、学校证明、学校颁奖证书等文件；如照片显示的学校名称与学历证书上的名称不一致的，还需提供学校证明现学校与原学校的隶属关系及本人是在该校完成相关专业的学习。



三、资历

(一)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申报评审职称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系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二)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高中学历以后的工作经历是不可计算在内的，但相应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三) 学历学位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等材料也不作为有效材料。

四、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通过考核认定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鉴于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出台实施前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地、各部门自行组织开展，不受省统一安排的影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 对于通过考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考条件执行。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五) 申报人填报的资历信息、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均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历（学位）证及职业资格证书等，不作为本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学历（学位）证须提交证书扫描件。

(六) 各类材料具体时间段、具体日期的确定：

1. 具体时间段的确定

均按有效材料的时间段提交。

继续教育学时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业绩成果如果当前时间未完成，也应当是正在进行中，刚开始的业绩成果不得提交。

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业绩或学术成果不得填报提交。

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博士学位后的业绩成果可与在站期间获得的业绩成果合并计算（即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

2. 具体日期的确定：

毕业日期按毕业证书的签发日期确定。

学位证书、国际职业资格按签发日期确定。

职称证书按评审年度确定。

获奖按颁奖日期确定。

业绩成果按项目起止时间确定。

专利按授权公告日确定。

软件著作权按登记日期确定。

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按公开发布出版日期确定。

专著按出版日期确定。

论文按期刊发行日期确定。

学术会议宣读论文按会议日期确定。

交流论文按行业交流期刊发行日期确定。

五、业绩成果要求

业绩成果-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材料、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没有标准格式或参考模板提供，但是相关内容应当真实详细、不得弄虚作假。**内容应交代清楚（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和地方做了什么事情、对问题的分析、解决方法及过程、结果、总结、结论、反思、评价等描述或分析）可配图片、数字，不得弄虚作假。只有单独一份投标书、立项报告、项目验收报告、奖状、专利、规划书、任命书、现场照片等资料可以作为业绩材料证明或组成部分，**不能作为本项业绩的全部材料。**

申报初级职称可以提交参与公司的一些专业项目，简单写即可，无字数要求及项目数量要求（最少一个项目）；在不涉密的情况下，自己参与或主持/独立/主导的本专业（含公司内外，皆可）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指导书、教材、改善提案报告等都可以作为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直接上传即可。中级或副高应当在众多项目中，选择最能代表自己专业水平的项目，要详细写，一份完整的项目报告应当包含项目标题页（作封面）、简介或立项、项目组织实施、验收或结果（已完成项目，未完成项目可不需要）、与此项目相关的奖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成果附后。一份完整项目报告用一个PDF文件上传。

获奖方面，初级职称不限颁奖来源，即公司内外各种奖项都可作为业绩有效材料之一；中级和副高按本标准条件要求执行；其它途径奖项（含国外颁发的，例如红点奖等），不作为有效材料，仅可作为有效材料附件以示证明。

各类奖项如下图：



六、论文专著

执行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和《关于调整职称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一）对公开发表的论文、标准、专著的要求

1.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 论文所发表的“专业刊物”是指与所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的正式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仅供参考，不能计算作为有效的论文篇数。

3. 论文杂志期刊可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栏目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栏目查询得到。

4. 所提交的论文内容一般须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被收录的，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费为每人200元。

5. 境外发表的论文：①. 提交一份论文检索结果证明（可由中山大学国际联机检索中心（电话：84112094）、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国际联机情报检索中心（电话：83561171-820）或其他正规的论文检索单位出具）；②. 提交论文原件和中文翻译版本1份。

（二）填报、上传要求

1. 填报的网址是论文页，不是发行单位的网址。
2. 属于公开发表的论文（含行业交流或内部期刊），要求将每一篇论文的网站截图、刊物封面、完整目录、论文正文全部内容合成一个PDF文件。
3. 属于宣读论文，需提交会议通知相关文件（例如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等文件，能记载本宣读论文题目、作者姓名）附后，合成一个PDF文件。
4. 属于公开发表的著作，需要将著作的封面、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部分内容（选择几页即可）、封底合成一个PDF文件。

七、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以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作为申报有效依据，获取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正在申请期或者正处于授权公告期的，都不可作为已取得发明专利来申报。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但在职称申报中，只认可发明专利的作用，另外两种不适用职称申报。（执行我省新出台的文件标准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各类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图：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激光能量调节装置及激光微加工设备

发明人：余廷锦；徐建华；郭萌祖；梅领亮；陈伯平
发明人排名：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专利号：ZL 2016 1 0080151.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2月04日

专利权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7月21日 以此日期确定是否为有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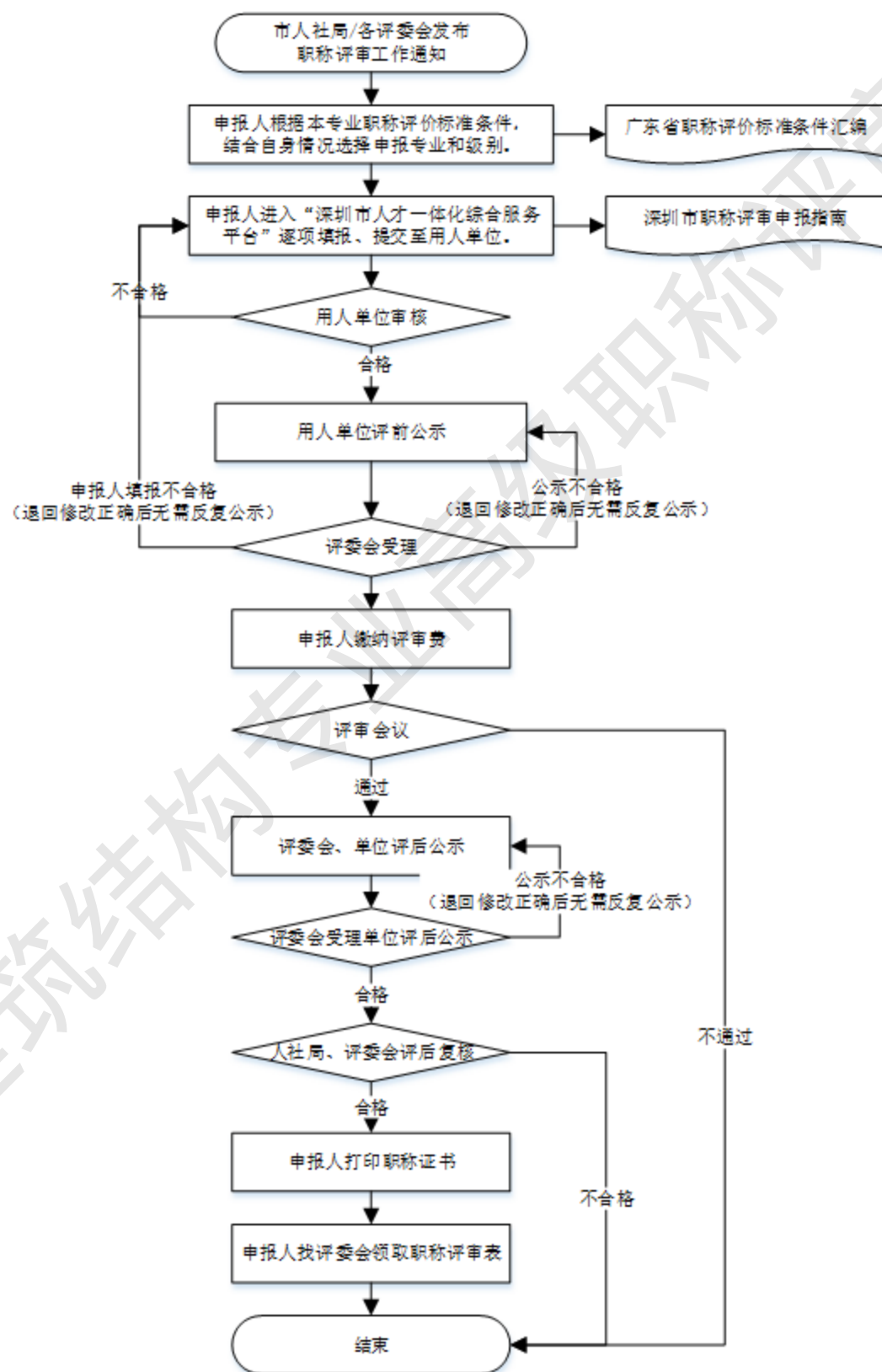


“标准、规范等编制”成果填报要求：上传公开发布实施文件、封面、完整目录、正文内容以及证明

本人参与编制工作的排名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报评审流程、事项

一、简要流程图



申报人职称评审的时间节点主要事项:

1月12日—3月15日(星期五)17时:申报人进入平台申报、自由修改申报材料、报单位审批、催办单位审核/评前公示、报送至本评委会、单位或评委会退回修改的及时修改并报送、催办单位审核继续报送至评委会。本评委会收到申报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会予以受理审批,不合格会退回修改,请申报人、申报单位不要催办。**超过此时间节点无法修改申报材料。**

评前公示的期间(5个工作日),单位可以向本评委会提交申报人材料,退回修改不影响公示期、无需反复公示。

本评委会受理材料审核通过的人员,请及时缴交评审费。

3月22日(星期五)17时:系统自动关闭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人材料至评委会,凡未提交至本评委会的,无法继续申报本年度职称评审。

3月29日(星期五)17时:截止申报人缴费。

预计4月、5月份召开职称评审会议,申报副高、正高人员需到达指定地点答辩,其它级别人员无需答辩,通过会议评审合格的人员,请及时向公司催办评后公示。

预计6、7月份对申报人材料交叉复核,复核合格的申报人8月份可以线上打印评审证书,并及时到本评委会领取职称评审表。

二、个人填报要求、指引

(一) 填报平台网址: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type>

建议使用win7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申报系统需要以PDF格式输出打印评审表等报表,请安装PDF软件。

系统操作问题详见系统操作手册(申报系统中下载),先查阅该手册解决,解决不了再向本评委会反馈。

(二) 填报内容及上传文件要求

按照系统提示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带“*”的是必填项,不填无法提交,并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的要求如下:

1. 先看材料要求:上传结果栏标红色字体的,表示必须上传,其它根据填报的内容选择性上传。

2. 照片。用于职称证书的证件照,请注意下形象,具体要求如下:

(1) 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

(2)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色或蓝底,禁止使用白底。

(3) 照片为.jpg(小写)格式,大小在100K以内,像素不小于128×180。

3. 其它材料上传文件格式

(1) 文字图片正向、清晰、容易辨认。

(2) 每份材料,要有记载自己的姓名和各事项的日期,且材料与工作履历能对应;有材料无本人姓名的,需要材料提供方单位证明;本人姓名有更改的,需在此材料后附户口本本人页证明。

(3) 除照片格式为.jpg用于职称证书的证件照,其它所有上传的材料格式为A4尺寸PDF(如果有拍照的文件,请转成A4尺寸),请勿上传PDF格式外的文件。

(4) 非代表业绩成果项目专利、获奖、论文等数量较多的,建议用清单的形式作为目录,后面附上相应文件即可。例如:专利较多,用清单的形式作为目录,模板如下:

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授权公告日期	发明人本人排名 (第一/第二/第三)	是否代表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它业绩学术成果材料较多的，可以参照此表，自行设计清单表格。

4. 上传文件命名要求：

上传的业绩材料命名需与填报的业绩成果信息一一对应，如：业绩成果1：***；业绩成果2：***；如同一项目材料多，可分多个文件上传，则命名如：业绩1-1：****、业绩1-2：***

业绩成果-项目情况

#	时间	业绩类别	是否代表作
1	2019-01-06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是

上传的附件文件命名要与这个项目名称一致，有多个填报项目的，按顺序编号+项目名称来命名。

项目名称：1. 卷筒凹印机节约接卷材料和精密套印技术研发

项目类别：(高校)

项目角色：独立完成

开始时间：2019-01-06

结束时间：2020-11-30

项目完成状态：已投产

是否代表作：是

项目简介：本研究项目分为2个部分，第一，研究一种节约接卷材料损耗的方法，应用于凹印机的卷筒机构，通

现职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

业绩成果-项目情况（代表作）【2】

1. 卷筒凹印机节约接卷材料和精密套印技...

2. 可透金属外框固化UV光油研发项目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材料（代表作）

学术成果-论文及专著、译著、编写

学术成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编写

5. 隶属关系证明模版

社保缴交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需，总部外派或劳务派遣需上传隶属关系证明，其它情况无需上传隶属关系证明，模版如下：

(1) 适用于总部签发的隶属关系证明：

隶属关系证明

兹我司员工 xxx，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系 xx 公司（总部）外派至 xx 公司工作。
附：天眼查股权穿透图

总部公司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为出具证明日期）

(2) 适用于劳务派遣的隶属关系证明

隶属关系证明

兹我司员工 xxx，身份证号：00000000000000，劳务派遣至 xx 公司工作。

附：劳务派遣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为出具证明日期）

如人数较多，可以参照下列表格的形式表示（内容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例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申报职称级别
1				
2				
3				
4				
5				

6. 单位法人签字问题

可以法人手签，也可以盖法人章，但是不允许非法人冒充法人签署自己的名字，天眼查一查就知道了。

7. 关于省外职称证书问题

广东省内职称证书，无需提供评审表；广东省外取得的，上传的职称证书需要将评审表或任职资格文件附后，若这些提供不了，可以提供当地人事部门出具的（中央单位有自主评审权的）完整红头文件（通知+人员名单）。

8. 代表作。最能代表水平的，在系统中勾选“代表作”，最多三项。业绩成果-项目情况，业绩成果-获奖情况，学术成果-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编写标准等，学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这四项最少有一项要有代表作，否则无法提交。

9. 深圳市建筑工程（建筑结构）专业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但是承诺人需要自己签名。

10. 附件上传文件需要公司盖公章的文件

让公司盖公章的材料，就是需要公司证明这些材料真实有效，每页盖公章（多页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皆可），具体盖章文件如下：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落款日期为进入系统填报期间）

业绩成果-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材料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

学术成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材料

公司隶属关系证明（落款日期为出具证明当天）

《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落款日期为推荐当天）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单位）（落款日期为承诺当天）

其它需要公司盖公章的文件，例如评前公示表、评后公示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等（落款日期为文件产生当天，凡是从填报系统中下载填写的文件，系统有操作时间戳，早于系统时间戳日期签署的文件视为造假。）

11. 附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的文件

照片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这份文件自己签名、署日期即可，注意签署日期为系统打印日期，系统有操作时间戳，早于这个日期签署的文件视为造假。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材料

学术成果-论文及专著、译著、编著

学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材料

（三）填报指引（以普通申报为例）

系统填报模块主要有登录系统、基本信息、职称信息、继续教育学时、业绩信息、学术信息、自我评价、上传材料几部分，一次填写不完整，可以暂存，待填报全部完毕、自检无问题后提交至单位审核。本专业指引如下（仅作为指引参考，各项要求请结合相关政策、上下文填报，不得照抄模板）：



通知

各系统用户：

根据有关要求，即日起，我局社会统一用户平台关闭居民身份证注册功能，系统将不支持新用户使用居民身份证号注册登录。为不影响新用户办理业务，建议通过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省政务服务网认证入口](#)”）进行实名认证注册，登录申办我局政务服务。我局社会统一用户平台登录功能和非居民身份证（如外国护照、港澳台相关证件）注册功能暂时保留，后续也将根据工作要求逐步关闭（将另行发布通知）。

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24日

关闭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2.0上线啦

权威认证，安全可靠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全国自然人认证、全国法人认证，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实现异地人脸核验、刷脸登录（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CA证书（支持广东CA、深圳CA、网证通、北京CA、华奥CA）进行实名认证，不同认证对应不同场景应用等，充分保障公众用户身份认证的可靠性与真实性。

正在登录到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无需注册，打开 微信 使用右上角的“扫一扫”
登录后可在“账户安全”修改账号及密码

其他登录方式

微信扫码 | 网证通 | CA证书 | 电子社保卡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扫码登录

按业务类型分类

事项名称

查询

重置

人才引进

博士后

1 专技人才

人才激励

职业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

人才服务机构

技工学校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高层次人才

共 5 个事项，其中 5 项可在线申办

事项名称	在线办理	我的业务
专家登记入库	在线申办	查看
审核申报直属和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	在线申办	查看
深圳市属职称评委会职称评审申报	2 在线申办	查看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考核认定取得)补(换)发	在线申办	查看
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查询(评审、认定、确认取得)	在线查询	查看

共 5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申报人基本信息

如需修改申报人信息，请登录原注册用户的地方进行修改，省政务服务网用户登录<http://www.gdzwfw.gov.cn/>修改，人社局统一用户登录<https://sipub.sz.gov.cn/suim/goLoginNew.do>修改

* 申报人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手机号码

* 本人承诺

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料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

1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

2 下一步

22 / 39

基本信息

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写。

* 姓名		* 性别	
*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 联系电话	
* 国籍		* 参加工作时间	
现参保单位		现参保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现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教育经历

请输入学历证书获取学历信息（注意不是学位证书编号，无学历证书编号的请填写“无”，如获取失败请手动填写。

* 学历证书编号		获取	* 毕业学校	
* 入学时间			* 毕业时间	
学历层次			* 专业名称	
* 学历取得地区			* 学习形式	
* 学位名称			* 是否以该学历申请职称评审	

填写一个最高学历即可，无需填写太多。
如有留学，可填一个国内的最高学历和一个国外的最高学历。

保存 关闭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建议只填写与本专业相关的工作经验，且本专业工作时间符合本专业的资历要求。

* 开始时间	
* 工作单位	
* 工作地点	
* 行政职务	
* 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内容	
* 证明人	

保存 重置

专业行业组织职务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部门)从事何工作

现任职

证明人

操作

现任职及专业行业组织职务

1. 我曾现已建立专业行业组织职务

2. 曾外取得职称特指

现任职类

现任职名称

现任职名称对应的专业

专业行业组织职务，有就填，没有的话就忽略。

就是说，除本职工作外，有在行业协会或其它专业机构担任了某职务。

请填写时间

在何地、何单位(部门)从事何工作

* 任何职

* 证明人

保存

重置

现任职及专业技术职务信息

1. 我曾现已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请各位申报人根据对应关系申报相应职称。
2. 曾外取得职称特指非广东省各级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不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如：会计师、经济师)

现任职类型

取得时间

现任职名称

现任职名称对应的职称系列

现任职名称对应的职称级别

* 现从事专业(学科)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年)

是否曾外取得职称

带红色※的，表示必填项目，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填报，其它选填。

根据实际情况写，不要低于资历要求的年限。

申报的职称信息

- 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或其他破格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 3.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级别对应职称。
-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即重新评审,申报程序、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

* 申报类型	请选择	* 评审的资格委员会	
* 评审的资格系列	普通申报 破格申报 转系列(专业)申报 考核认定	*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评审的资格级别	第一次本专业科技出身的人员申报	* 评委会年度	
* 评审的资格名称	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	* 申报开始时间	
* 评审的资格专业	请选择评审的资格专业	* 申报结束时间	
本年度是否向深圳市 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外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 同一专业相同级别	请选择	相关公告	

申报的职称信息

- 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或其他破格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 3.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级别对应职称。
-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即重新评审,申报程序、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

* 申报类型	普通申报	* 评审的资格委员会	
* 评审的资格系列	请选择评审的资格系列	*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评审的资格级别	高等学校教师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 评委会年度	
* 评审的资格名称		* 申报开始时间	
* 评审的资格专业		* 申报结束时间	
本年度是否向深圳市 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外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 同一专业相同级别		相关公告	

申报的职称信息

- 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推荐表》或其他破格申报资格证明材料。
- 3.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级别对应职称。
-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省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即重新评审,申报程序、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

* 申报类型	普通申报	* 评审的资格委员会	
* 评审的资格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评审的资格级别	请选择评审的资格级别	* 评委会年度	
* 评审的资格名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 申报开始时间	
* 评审的资格专业		* 申报结束时间	
本年度是否向深圳市 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外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申报 同一专业相同级别		相关公告	

申报的职称信息

- 1.符合广东省职称评价标准要求的申报人员可选择普通申报；
- 2.破格申报时，需上传《深圳市职称破格申报承诺书》或其他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 3.跨执业位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选择“转系列（专业）申报”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 4.符合《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考核认定类型申报，对提交业绩材料的类型、数量无硬性要求。申请人应提交能够真实反映本人业绩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 5.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将本人省外职称证书换发为我市职称证书的，申报类型请选择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申报职称重新评审。申报流程、材料与普通申报相同。

* 申报类型	普通申报	* 评审的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建筑结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评审的资格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深圳市土木建筑学会
* 评审的资格级别	中级	* 评审会年度	2023
* 评审的资格名称	工程师	* 申报开始时间	2024-01-08
* 评审的资格专业		* 申报结束时间	2024-02-29

本年度是否向深圳市
属职称评审委员会以外
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申
报同一专业相同级别

请选择

深圳市不允许向市外申报相同职称，如查到，深圳市的职称证书作废。
选“否”

国内外进修情况

否

国内外进修情况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国际国内单位	学习内容	学时类型	学时	操作
有进修就填，没有就不填，不影响申报。						+ 新增

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情况

* 开始时间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某一课程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这个课程的结束时间
* 类别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 学习内容	根据实际课程简单填写
* 学时类型	选“小时”
* 学时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保存 重置

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需课 ≥ 30 学时、专业课 ≥ 42 学时、选修课 ≥ 18 学时，公需课、专业课、选修课都要分类填写并符合学时要求、缺一不可，系统直接填报，无需证明，不要超出这个日期范围。

公需课、专业课、选修课都要分类填写，不要混填，即这三种课程，一种课程的学时全部填完后再填下一个课程，例如：公需课填完 ≥ 30 小时后，接着填专业课 ≥ 42 学时，依次类推。模板如下（请勿照抄）：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类别	学习内容	学时类型	学时
2021-07-03	2021-07-03	公共选修课	经济学基础	小时	8
2021-07-04	2021-07-04	公共选修课	经济学基础	小时	8
2021-07-10	2021-07-10	公共选修课	经济学基础	小时	8
2021-07-11	2021-07-11	公共选修课	财政	小时	8
2021-07-17	2021-07-17	公共选修课	财政	小时	6
2021-07-24	2021-07-24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货币与金融	小时	8
2021-07-25	2021-07-25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货币与金融	小时	7
2021-07-31	2021-07-31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统计	小时	8
2021-08-01	2021-08-01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统计	小时	6
2021-08-07	2021-08-07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法律	小时	8
2021-08-08	2021-08-08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法律	小时	8
2021-08-14	2021-08-14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知识产权	小时	7
2021-08-15	2021-08-15	公共必修课-公需课	知识产权	小时	8
2021-05-12	2021-05-12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色彩管理	小时	8
2021-05-13	2021-05-13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色彩管理	小时	8
2021-06-08	2021-06-08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可持续包装	小时	8
2021-07-20	2021-07-20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印刷技术发展趋势	小时	8
2021-08-18	2021-08-18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数码印刷现状与未来	小时	8
2021-09-24	2021-09-24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3D印刷在包装上的应用前景	小时	7
2021-11-15	2021-11-15	公共必修课-专业课	新形势下的医药包装	小时	8

业绩成果-项目情况

#	时间	业绩类别	是否代表作	操作

填写说明：业绩材料

业绩类别

请选择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1 填写专业技术方面的信息，适合大部分申报人员填写。
例如各种改善、技术改造升级、各类管理项目、设计/研发、制度/标准化/教材文等事例简介。

课题研究

2 填写研究或解决的各类立项的专业课题项目简介。

业绩成果-项目情况

#

时间

填写说明：业绩材料...

业绩类别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

项目名称

请输入项目名称

1 上传的附件文件名要与这个项目名称一致

项目级别 (含校 级)

请选择

2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角色

请选择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开始时间

日

4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结束时间

日

5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完成状态

请选择

6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是否代表作

请选择

7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尽量填写代表作，非代表作可以不填写。

项目简介

请输入项目简介

8 简单介绍即可，详细文件需要现公司盖公章，PDF格式上传至业绩成果附件栏。

请填写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操作

+新增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

#

获奖名称

填写说明：获奖材料有效期限至职称评审年度12月31日，晚于此时间获奖的事实不可用于当年评审。

学术成果-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等

填写说明：1. 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任其无关的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1

填写说明：1. 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任其无关的学术成果...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

与业绩成果填报要求一样。

#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是否代表作	操作
暂无数据							
填写说明：获奖材料有效期限至职称评审年度12月31日，晚于此时间获奖的事实不可用于当年评审。							
+新增							

学术成果-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等

#

时间

填写说明：1. 论文、著作、技术分析报告，任其无关的学术成果...

业绩类别

请选择

1 公开发表的论文，需要在学术成果中上传PDF格式的杂志封面、目录（请标记本论文题目）、论文内容页。

2 自己写作的书籍公开发行，需要在学术成果中上传PDF格式的书籍封面、目录。

3 翻译的公开发行的书籍，需要在学术成果中上传PDF格式的书籍封面、目录。

4 参与编写的公开发行的书籍，需要在学术成果中上传PDF格式的书籍封面、目录。

5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6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含未发表)

是否代表作

请选择

操作

+新增

学术成果-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

时间

专利及软

件著作

专利

1

属晋升影响的，要求职称证书评审通过年度的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专利。非晋升影响的，填写开始参加本专业工作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专利。

专利公告日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专利名称

3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的PDF格式文件命名与填写的本专利名称要一致。

专利类型

4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设计。

专利号

5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发明人

6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专利权利人

7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代表作

8

自己评估选择是否为代表作。外观设计不能为代表作。

保存

重置

个人自我评价

从《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5号文中，相应级别的条件要求原话照抄即可，可以有多条。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从《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5号文中，相应级别的条件要求原话照抄即可，可以有多条。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从《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5号文中，相应级别的条件要求原话照抄即可，可以有多条。

个人自我评价

从《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19〕65号文中，相应级别的条件要求原话照抄即可，可以有多条。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个人评价（证明材料）

工作负面情况说明

获现职称以来专业技术工作中曾出现下列情况，请选择

- ☐ 抄袭一稿多投；
- ☐ 抄袭剽窃论著；
- ☐ 冒用他人项目或署名；
- ☐ 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
- ☐ 杜撰实验数据；
- ☐ 工程质量事故；
- ☐ 安全责任事故；
- ☐ 教学事故；
- ☐ 严重医患纠纷；
- ☐ 前述事故出现伤亡；
- ☐ 利用单位责任人之便占用他人成果；
- ☐ 医疗事故；
- ☐ 其他情况

√

无上述情况

具体负面情况简要说明

无

1

有负面情况照实填写，没有就填“无”。

申请人对工作过失的陈述

无

2

有负面情况照实填写，没有就填“无”。

申报下一环节信息

* 报送去向 送单位审核 报送单位 (部门)

上一步

下一步

暂存

普通申报的上传材料界面：

事项材料上传

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核准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范本表格	是否必填	操作	上传结果
1	照片	查看要求	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2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	查看要求	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4	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查看要求	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5	业绩成果-专业技术工作项目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范本	是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6	业绩成果-课题项目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7	业绩成果-获奖情况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8	学术成果-论文及专著、译著、编著(代表作)	查看要求	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9	学术成果-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材料(代表作)	查看要求	范本	否	上传附件	暂未上传

再次说明：上传照片格式GPJ，其它文件格式为A4尺寸PDF。

考核认定上传材料界面：

事项材料上传

组织市属行业协会开展评审并核准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材料提示初次认定

#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版本表格	是否必填	操作	上传结果
1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无固定模板，自行写作，即总结性文书，公司盖章后形成PDF文件上传。		是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2	照片	2 职称证书的照片，请重视，根据要求上传。	查看要求	是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3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	3 打印出来，签字后形成PDF文件上传。	查看要求	是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4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4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形成PDF文件上传。	查看要求	是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5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毕业就业报到证，全国硕士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已加贴生源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公章的毕业生招生名册	5 属于深圳市毕业人才引进入户的，无需提供，其它人员需要提供报到证。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学历验证报告形成PDF文件上传。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7	业绩成果材料	7 无固定模板，自行写作，公司盖章后形成PDF文件上传。	查看要求	是	上传附件 预览打印	暂未上传
8	公司隶属关系证明	8 在深圳缴交社保人员无需提供隶属关系证明，不在深圳缴交社保的人员需要证明文件，公司盖章后形成PDF文件上传。				暂未上传

注意：考核认定方式申报与普通申报，所提交附件材料多少，是有差异的，此模板指引是考核认定方式申报的上传页面为例，其它申报方式可以此指引为例子，举一反三，适当准备相应文件上传。

三、用人单位审核、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经办人进入社保系统，用企业账号登录，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审核、打印公示文件、公示、上传公示文件。

（一）用人单位审核

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提供与申报资历年限对应的年度考核，如申报资历年限4年，提供近4年年度考核。）

单位年度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操作	
2022	优秀	查看	
2021	优秀	查看	
2020	优秀	查看	
2019	优秀	查看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150字）。

审核具体内容如下：

审核学历资历条件（学历比对不一定正确）；

审核继续教育条件（注意年度）；

审核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社保同步）；

审核申报人上传的电子照片（清晰程度、背景颜色、方向）；

审核论文条件；

审核专业知识考试条件（准考证号同步）；

审核个人及单位承诺书（审查重点！签字盖章是否清晰规范）；
审核破格申报材料；
注意上传的材料是否为本人材料。

(二) 用人单位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审核合格后，在系统打印《2023 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系统打印公示文件的日期即为公示开始日期，不得早于这个日期公示，且系统时间戳有记录）。

首页

单位事项

单位信息

我要申报

全部

待办中

办理中

办结

打印办

草稿箱

单位

报表列表

资料

省

初

人

集团

报表名称	报表所属环节	打印状态	最后打印时间	操作
资格评审评前公示情况表	单位审核环节	未打印（已开放打印）	未打印	打印
单位承诺书	个人申报环节	未打印（已开放打印）	未打印	打印
评前公示名单	单位审核环节	未打印（已开放打印）	未打印	打印
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	单位审核	未打印（已开放打印）	未打印	打印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编号: 1

姓名	性别	单位	公司
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专业	资格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示期间群众投诉内容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业务归口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填写（A4规格）。
2、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

编号：_____

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

，现为我单位_____公司

全职员工。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1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单位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单位及申报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我单位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核职责的，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后果。

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单位经办人签字：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备注：签字处须本人手写签名

可以法人手签，也可以盖法人章，但是不允许非法人冒充法人签署自己的名字，天眼查一查就知道了。

2022022

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公 示

经审核研究，同意推荐下列同志申报 2021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00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8：00 止（共七日）。若对下列同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下述单位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白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之一：

单位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2021 年度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公示名单及申报信息表

单位名称：

（盖章）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1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现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取得时间	申报评审专业	申报评审资格名称	申报属性
1	王	男	1980-09-20	本科	2006-04-27			包装工程	工程	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工作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学历情况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办学形式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资历情况	现从事专业	现受聘何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现资格专业及名称	取得现资格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2000-09-20~2006-04-27		长		
	2007-09-01~2009-06-19		印		
	2009-09-07~2022-01-07		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业绩成果条件: 个人自我评价:				
专设(含课题、项目、项目)情况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完成状态	项目角色
	3	3	单	1	重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及奖项名称	授予部门	获奖等级	本人排名
	无	无	无	无	无
发表论著	出版时间	标题名称	刊物名称	刊号	作者名次
	无	无	无	无	无
专设(含课题、项目、项目)情况	撰写时间	报告名称	何时解决何技术问题及效果		
	无	无	无		
专利发明情况	获专利时间	专利名称	批准部门	专利类别	本人排名
	无	无		无	无

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公示意见。公示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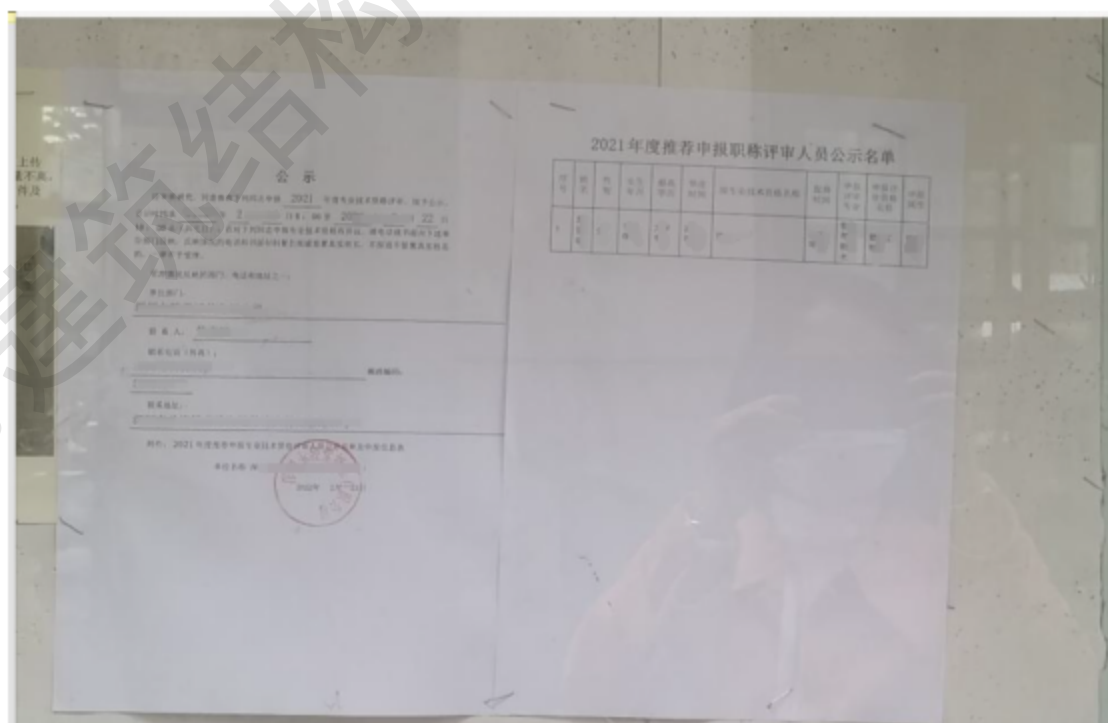
1、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并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2、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建议申报人对评前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公示现场模板如下（一张远景照片体现是在公共场合公示，一张近景照片能辨认公示的文字内容，共两张照片）：



（三）公示文件上传要求：

系统打印出来的所有公示文件，都要填写签字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公示现场两张照片（A4 尺寸）无需盖章，按下列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文件命名为姓名+评前公示文件，例如张三评前公示文件），或这四份文件不合并单独上传（文件命名为顺序号+人名+文件名称）。

1. 张三公示附件；
2. 张三评前公示情况表；
3. 张三情况登记表；
4. 张三公示现场照片。

（四）、用人单位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2019 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单位无需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

四、申报人缴纳评审费用

（一）缴费标准

2023 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包括中、初级）的评审费：280 元/人。
- 需对申报人的论文、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 200 元的鉴定费。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说明缴费。评审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缴费发票打印流程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五、答辩常规流程

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一）答辩常规流程

签到。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并签到。

抽签。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等候。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放入抽签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进入答辩室。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铃响后，不再答题。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从指定出口离开。

（二）答辩须知

1. 评委会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

2. 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的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3. 未按评委会办公室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 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评委会办公室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5. 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6. 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三）答辩现场注意事项及建议

现场答辩无需携带任何材料（含道具、模型、纸质或电子文档等）和工具，答辩时间 10-15 分钟（副高一般 10 分钟，正高一般 15 分钟）。答辩时间要计划好，介绍及评价最多 3 分钟，回答内容 6-10 分钟，老师提问 1-2 分钟。

答辩开始的时候先向各位评委老师礼貌性打招呼；然后自我介绍、学历、资历、学术成果、业绩成果的介绍和评价，这些信息简明扼要、言简意赅；然后根据评委老师的提问予以回答，注意语速和情绪、回答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答辩时间完毕后向评委致谢、领取和检查个人物品、指定出口离场，不得再返回答辩等待区域。

熟悉申报材料，尤其是业绩和学术材料内容，控制好答辩时间，提前演练；回答答辩的时候紧扣问题点、条理清晰、体现专业，切记答非所问、紧张、情绪化。

六、评委会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陆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应为申报时所在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分别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上传评后情况公示表等

相应附件材料。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职称证书的制作和发放时间。具体要求与评前公示一致。

七、申报人打印获取职称证书

（一）获取证书编号

深圳人社局平台发送短信：【深圳人社局】您好，您申请的XX年度XX专业（级别）职称评审业务已全部办理通过，职称电子证书已生成，证书编号为：*****。请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证书查询，进行查看及打印。

（二）职称证书打印

途径一：请使用IE8及以上浏览器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或者通过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平台跳转到此网站。登录网址，点击证书查询—输入身份证、证书编号等信息—查询—下载。

途径二：广东政务服务网登录入口—网上业务—个人信息—我的职称证书—查看证照—电子归档下载。

途径三：根据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发布的打印证书指引操作。

如有问题，可咨询本评委会办公室。

（三）电子证书说明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职称电子证书与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可作为深圳相应系列、级别专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的有效凭证。深圳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四）职称证书补换

在深圳市获取的职称纸质证书，如丢失或损坏，补换办法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人事人才”—“专技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评审、考核认定取得)补(换)发”栏目，进行在线申办。按照系统指引填写申请补办或换证即可，如有疑问可咨询88102030。

（五）职称证书查询

目前我市已开放了2012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

2019年起，广东省启用职称电子证书，此后我市获得的职称证书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证书查询栏目查询。

八、申报人领取职称评审表

评审结束后，本评委会办公室会发布领取评审表通知。评审通过人员根据本评委会通知，自行打印《广东省职称证书》和领取《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其中，《广东省职称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申报人领取后，注意保管评审表，**仅此一份，遗失或损坏无法补领**，领取后及时将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中。

温馨提示：评审表是获得职称的重要佐证材料之一，请按要求保存，按各评委会通知尽快领取。逾期未领取者，责任自负。